

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

苏青科教发〔2026〕91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申报 2026 年度江苏省新质生产力科技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规定，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围绕新技术、新知识开展科普，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，支持新质生产力科普工作，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关于申报 2026 年度江苏省新质生产力科技馆的通知》（苏科协发〔2026〕27 号）要求，我会将开展 2026 年江苏省新质生产力科技馆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型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。重点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航空航天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生物医药、量子科技等新质生产力核心领域科普场馆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场馆特色鲜明。具备新质生产力特色的科技科普场馆，展陈内容聚焦新产业、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集中展示前沿科技创新成果，在传统产业升级、新兴产业壮大、未来产业培育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价值。

（二）场地与人员配置达标。场馆常设展厅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，配有科普工作人员，可常态化开展科普讲解、互动体验等服务。

（三）常态化对外开放。场馆以常年开放、定期开放或预约等方式对公众开放，具备完善的访客接待、科普讲解、互动体验配套服务能力。

（四）科研生产场所联动开放。单位内具有新质生产力属性的科研中心、实验室、生产车间等场所须纳入科技馆整体科普体系，按需向社会提供预约参观、科普研学等开放服务。

三、组织方式

遴选工作按照“自主申报—审核推荐—专家评审—研究确认”程序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自主申报。有意从我会申报的单位可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通过江苏省科协计划项目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://kxsb.jskx.org.cn>）“科普江苏”计划入口进行申报，在线填报江苏省新质生产力科技馆申报表（见附件），并上传

申报表 PDF 盖章版以及场馆实景照片、场馆外部和内部展览全面场景视频（2 分钟以内,不超过 200M）等附件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我会筛选符合认定标准的单位向省科协推荐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省科协组建行业、科普领域专家评审组，对推荐对象进行综合评审，择优确定新质生产力科技馆名单。

（四）支持开放。省科协对确定的新质生产力科技馆进行全面宣传推广，支持其纳入省数字科普地图、长三角科普场馆“一本通”和全省科普研学线路，鼓励面向社会公众开放，积极发挥前沿科技科普作用，鼓励参与“科普江苏”计划项目，推动场馆健康发展。资质有效期 5 年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宋老师、章老师

电话：（025）86670169

附件：1.江苏省新质生产力科技馆申报表

2.关于申报 2026 年度江苏省新质生产力科技馆的通知

